

周口市淮阳区增量新增耕地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淮阳区增量新增耕地入库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区发展用地需求，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拟将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本次新增入库规模约 9700 亩。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指定区域内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涉及面积约 9700 亩。乙方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及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补充耕地入库备案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1.3 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实地测量、高清影像航飞、污染状况调查、外业拍照举证、指标入库，并确保成果通过省、市、区相关部门审核。

1.4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要求：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 8215900.00 元。大写：捌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中标单价：847.00 元/亩。最终合同价格按补充耕地指标实际入库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该价格为最终拨款及核算依据。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安全条款的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次完成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一周内，甲方按当次实际入库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所得金额支付 80%，剩余 20%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数据与政策文件。

5.2 全程监督项目进度与成果质量，若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

5.3 在项目资料齐全、发票合规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全权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人员发生人身安全问题或意外事故，由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6.2 严格保密项目地理数据、地块资料，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将涉密成果用于商业用途。

6.3 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如因政策调整、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耕地质量鉴定成果达不到入库要求，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结算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8.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9月18日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2309886666

日期： 年 月 日